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21年〈2018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 (修訂)(第2號)令》

引言

為了讓全港市民換領身分證計劃（「換證計劃」）繼續有序地進行，保安局局長已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 (《條例》) 第7B(1)條作出《2021年〈2018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修訂)(第2號)令》(《修訂令》)，旨在指示在1977至1984年，以及在1987至1988年間出生的待換身分證¹持有人須在換證計劃第四周期的規定期間內到智能身分證換領中心申領新身分證。《修訂令》載於附件。

背景

2. 2021年2月，保安局局長根據《條例》第7B(1)條作出《2021年〈2018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修訂)令》，旨在-

- (a) 延長1962至1963年間出生的待換身分證持有人申領新身分證的規定期間至2021年2月20日；及
- (b) 指示在1973至1976年間，以及在2005至2007年間及2012至2018年間出生的待換身分證持有人須在以下的規定期間內申領新身分證-

出生年份	規定期間
1973 至 1976 年	2021 年 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7 月 9 日
2005 至 2007 年及 2012 至 2018 年	2021 年 5 月 3 日至 2021 年 9 月 18 日

¹ 待換身分證指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177A章)第5(1)(a)條製備以及在2018年11月26日之前發出(或因應在該日之前提出的申請，而在該日或之後發出)的有效身分證。

3. 為展開第四周期的換證計劃，保安局局長根據《條例》第7B(1)條發出《修訂令》，指示在1977至1984年，以及在1987至1988年間出生的待換身分證持有人須在以下的規定期間內申領新身分證—

出生年份	規定期間
1977 至 1979 年	2021 年 9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8 日
1980 至 1982 年	2021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 月 18 日
1983 至 1984 年及 1987 至 1988 年	2022 年 1 月 19 日至 2022 年 4 月 2 日

4. 此外，入境事務處在屯門設立了新的人事登記處辦事處(下稱「屯門辦事處」)，提供與登記身分證相關的服務。屯門辦事處已於2021年3月1日投入服務。就此，我們需要修訂《2018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附表1第2部，以加入屯門辦事處的相關資料。

修訂令

5. 《修訂令》旨在落實上文第3及4段的換證安排以及相關修訂。

立法程序時間表

6.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2021年7月16日

提交立法會進行
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2021年7月21日

修訂令生效日期 2021年9月20日

建議的影響

7. 《修訂令》符合《基本法》(包括人權條文) 的規定，而且不影響《條例》和《人事登記規例》(第177章，附屬法例A) 現行的約束力。

公眾諮詢

8. 2017年12月5日，我們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簡介了新智能身分證的式樣及換證計劃的框架。議員對換證計劃的框架並無異議。公眾和立法會議員已得悉政府推行換證計劃。相關詳情載於2018年10月24日提交立法會的《2018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以及其後相關修訂令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宣傳安排

9. 入境處會發出新聞稿，公布上述的換證安排，並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作出宣傳。

查詢

10. 如有查詢，請致電2810 2506與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林俊華先生聯絡，或致電2829 3838與入境處助理處長樊曉聲先生聯絡。

**保安局
2021年7月**

《2021 年〈2018 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修訂)(第 2 號)令》

第 1 條

1

《2021 年〈2018 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修訂)(第 2 號)令》

(由保安局局長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第 7B(1)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21 年 9 月 20 日起實施。

2. 修訂《2018 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

《2018 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第 177 章，附屬法例 J)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

3. 修訂附表 1(換證中心及人事登記處辦事處)

附表 1，第 2 部 ——

加入

“6. 屯門辦事處

屯門兆麟街 19 號屯門兆
麟政府綜合大樓 3 樓”。

4. 修訂附表 2(出生年份及指明限期)

(1) 附表 2，在以下項目之後 ——

“1973、1974、1975 或 2021 年 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7
1976 月 9 日”

加入

“1977、1978 或 1979 2021 年 9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8 日

1980、1981 或 1982 2021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
月 18 日

《2021 年〈2018 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修訂)(第 2 號)令》

第 4 條

2

1983 或 1984

2022 年 1 月 19 日至 2022 年 4
月 2 日”。

(2) 附表 2，在以下項目之後 ——

“1985 或 1986

2019 年 1 月 2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0 日”

加入

“1987 或 1988

2022 年 1 月 19 日至 2022 年 4
月 2 日”。

黎炳強

保安局局長

2021 年 7 月 12 日

註釋

本命令 ——

- (a) 修訂《2018 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第 177 章，附屬法例 J)(《主體命令》)附表 1 第 2 部，為施行《主體命令》第 7 條而將屯門兆麟街 19 號屯門兆麟政府綜合大樓 3 樓，指明為人事登記處辦事處；及
- (b) 修訂《主體命令》附表 2，就持有的待換身分證所示的出生年份是 1977、1978、1979、1980、1981、1982、1983、1984、1987 或 1988 的人士，指明申請新身分證的限期。